

安庆师范大学发展规划处

关于做好基础保障性项目 2019 年建设项目 和 2020 年储备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精神，和《关于做好基础保障性项目五年项目库（2017-2021）和三年滚动项目库（2017-2019）建设工作的通知》（校政秘〔2016〕61号）的要求，现将基础保障性项目 2019 年建设项目和 2020 年储备项目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一）基础保障性项目 2019 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二）基础保障性项目 2020 年储备项目（以下简称“储备项目”）。

二、申报原则

（一）**突出重点**。项目申报紧紧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充分体现综合改革的要求，突出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应用型导向、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等建设重点，大力支持“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

（二）**强化责任**。实行项目责任制。归口申报单位是项目管理责任单位。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申报、执行和绩效考核的直接

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申报、执行和绩效考核的直接责任人。除教科研等特殊项目外，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 科学论证。项目申报需认真进行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论证。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对涉及学校发展全局性的重要项目，优先排序申报。

(四) 注重绩效。对项目建设绩效进行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有关单位、有关责任人申报新项目的重要依据。

三、归口申报

基础保障性项目实行归口申报管理。归口单位应统筹本条块及相关学院、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项目综合申报，加强统筹和谋划。归口申报管理单位及负责范围如下：

(一) 教务处：负责高校实施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与专业改造、重大本科教学改革资助、重大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及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质量提升等项目。

(二) 研究生院：负责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三) 科研处：负责学校自主选题科学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人才与智力支撑能力提升等项目。

(四) 人事处：负责师资队伍建设项目。

(五) 基建与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园校舍、教学科研和水电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校园绿化项目，以及校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六)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全校信息化建设项目。

(七) 校长办公室：负责综合服务项目，包括交流合作、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图书资源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校园安全保障等项目。

四、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9月20日前，各学院、各部门结合校院“十三五”规划，召开班子会议进行充分论证和研究，在此基础上确定“建设项目”和“储备项目”，向归口单位申报。

(二) 归口审核。9月30日前，各归口单位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对申报的“建设项目”和“储备项目”进行统筹、整合，并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论证，形成建设意见，报送至发展规划处。

(三) 专家论证。10月20日前，发展规划处、财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校财经咨询委员会委员对“建设项目”和“储备项目”的实施条件进行实地考察和初步论证，形成建设意见。

(四) 预算编制和建库。10月25日前，发展规划处、财务处编制“建设项目”预算和“储备项目”库，报学校会议决策。

五、工作要求

(一) 申报单位需详细编制项目建设方案，规范填报“建设项目”和“储备项目”申报书(附件1)。项目实施条件不充分、没有实施场所的不得申报仪器采购项目。

(二) 归口单位将建设项目和储备项目分别排序申报并简要说明排序申报理由，项目汇总表(附件2)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发展规划处(行政楼南302)。

(三) “建设项目”和“储备项目”资金按5000万-6000万元匡算。各归口单位参照2017、2018年基础保障性项目预算项目规模。

(四) 除基本办学条件保障项目外，资金额度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逐年申报分年实施。20万元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列入基础保障性项目。属政府采购的项目须严格执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

(五)“储备项目”实行滚动管理，根据年度资金额度，按轻重缓急分年分批予以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基础保障性项目申报书;
2. 基础保障性项目汇总表;
3. 经济科目表。

发展规划处 财务处

2018年9月14日